

有關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的事項

- (a) 議會的辦公地方
- (b) 成立議會的財務安排
- (c) 議會及建造業訓練局的合併

(a) 建造業議會的辦公地方

第1章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臨時建統會) 早前所作討論

第2章 – 未來路向

第1章 – 早前所作討論

- 有關議會辦公地方的問題，臨時建統會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使用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上環辦事處、建訓局其他訓練中心、市場上現有的商廈辦公室及其他業界機構的物業。
- 不論爲了財政或公關理由，臨時建統會皆認爲使用建訓局自置物業較使用商業樓宇或其他業界機構的物業爲佳。

早前所作討論（續）

- 臨時建統會其後評審了使用建訓局的上環辦事處、香港仔訓練中心和九龍灣訓練中心的優點和缺點。
- 鑑於建訓局的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監）現時大多在香港仔訓練中心上班，該處可用作議會營運部門（即由將來的總監（工藝測試、培訓及徵費）領導的隊伍）的“基地”。此舉可盡量減少對建訓局現職人員造成的影響。

早前所作討論（續）

- 九龍灣訓練中心似乎是用作議會開會地點及其他人員（包括新任執行總監）辦事處的理想地方。
- 我們在2006年12月21日到建訓局九龍灣訓練中心實地視察，讓臨時建統會委員在向議會作出推薦前，可以首先加深對這個方案的認識。

早前所作討論（續）

- 經實地視察九龍灣訓練中心後，臨時建統會有以下各項觀察：
 - 九龍灣訓練中心的樓宇比較舊，現時用作提供與建造業有關的培訓，而中心的現有設施不適合會議或辦事處用途。該中心須進行大量裝修工程，才能改作辦事處用途。
 - 裝修費用由每平方呎500元至1 000元不等，若要裝修10 000平方呎的建議樓面面積，平均共需800萬元左右。

早前所作討論（續）

- 鑑於所需費用高昂，臨時建統會對於能否“長久”使用設施表示關注，原因是日後如有重大改變會使裝修費用有所浪費。
- 一些臨時建統會委員指出，非黃金地段辦公室的月租為每平方呎20元。同一面積的辦公室的租金每年約為240萬元。換言之，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們大約可在3年半內收回800萬元裝修費用的成本。

早前所作討論（續）

- 經過考慮後，委員同意在議會成立後由議會自行作更深入和集中討論，做法較為穩妥。
- 在有新辦公地方可用前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歡迎議會暫時使用其會議設施
 - 由建訓局調任議會的人員可繼續使用其現有辦事處

早前所作討論（續）

- 由於新任執行總監或會於2007年秋季到任，所以也須考慮為他及數名支援人員安排辦事處，但這只屬小問題。
- 建訓局可在上環辦事處內，為他們安排合適的臨時辦公地方。不過，我們須評估這項安排對於提供公眾服務所造成的影響。

第2章 – 未來路向

- 我們建議有關事項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其成立後作出考慮。

請提出意見

(b) 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財務安排

第1章 – 背景

第2章 – 徵詢意見

第3章 – 未來路向

第1章 – 背景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20條：“...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要求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建造業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
- 當局已就由建訓局向議會轉移款項的安排，與建訓局建立聯繫。

第2章 – 徵詢意見

- 現就下述事項尋求議會批准：
 - 1) 議會所需的第一筆款項*

*預計議會所需的第一筆款項（供第一期用）

	項目	金額
1	聘請人事顧問公司代為招聘議會的執行總監 （包括廣告費用等）	\$600,000
2	雜費（例如文具、傢具等）	\$200,000
3	應急費用	\$100,000
	總計	\$900,000

註：

- 假設執行總監、新任總監及秘書的臨時辦公室小型裝修工程費用，會由建訓局負責支付。
- 臨時建統會在07年1月23日的最後一次會議上，建議建訓局首先向議會轉移一筆為數90萬元*的款項。

徵詢意見（續）

- 2) 開立銀行帳戶（建議在滙豐銀行開設帳戶）
- 3) 獲授權為議會簽發支票的人士
 - 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獲授權為議會簽發支票。
 - 每張支票均須由兩人簽署。

第3章 – 未來路向

- 就建訓局向議會轉移所需款項一事，徵求局長批准。
- 開立銀行帳戶。
- 要求建訓局轉移款項。

請提出意見

(c) 建造業議會(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 (建訓局)的合併

第 1 章 – 建議的聯絡機制

第 2 章 – 為建訓局僱員舉辦簡報會

第 1 章 – 建議的聯絡機制

- 經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同意，秘書處在2006年12月1日致函建訓局委員會主席，介紹建議的兩層聯絡機制架構如下：
 - 在議會層面設立的聯合委員會／聯絡小組
 - 在工作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

- **在工作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

設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議會秘書處和建訓局的人員，以訂定在下列各主要範疇的過渡安排：

- (a) 徵費、培訓及技能測試；
- (b) 財務、行政及人手；以及
- (c) 辦公地方及設施。

- **在議會層面設立的聯合委員會／聯絡小組**

設立一個聯合委員會／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議會和建訓局委員會的主席和其各自轄下委員會的主席，負責考慮由擬在工作層面設立的各聯絡小組提出的建議安排。

- 臨時建統會秘書處曾在2006年12月12日的建訓局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
- 臨時建統會其後在第三十二次會議上同意，應在議會成立後才設立各聯絡小組。

徵詢意見

- 如獲議會通過建議的兩層聯絡機制，秘書處將會發通告信邀請各議會成員參加各聯絡小組。

第2章 – 為建訓局僱員舉辦簡報會

- 雖然建訓局委員會對於建議的未來路向並無異議，但有委員曾表示關注建訓局僱員對即將進行合併一事的疑慮，並且提議議會應考慮為建訓局僱員盡快舉辦簡報會。
- 秘書處曾在2007年1月初與建訓局方面，在工作層面展開非正式討論，並且同意暫定在2007年2月中安排兩次簡報會。

- 其後，一位臨時建統會委員提出，應先由議會在最初的會議中討論這項重要事宜，然後才在2007年3月舉行簡報會，而且簡報會應由議會成員（而非秘書處）主持。
- 臨時建統會在第三十二次會議上同意，有關簡報會的詳細安排將由議會決定。
- 建訓局管理當局將全力協助議會舉行簡報會。

- 簡報會的暫定安排載於下表，供各議會成員考慮：

討論事項	暫定的安排
● 簡報會舉辦次數	● 最少舉行兩次，方便不同工作時間的員工和建訓局的不同場地。
● 主持簡報會的議會成員	● 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例如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此外，亦可由秘書處代表議會主持簡報會或陪同議會成員主持。

討論事項	暫定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會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在3月底或復活節前舉行。● 視乎議會有關成員的工作編排。

徵詢意見

- 請各議會成員提出意見，以便決定未來路向。
- 在考慮各議會成員的意見後，秘書處將會和建訓局聯絡和商討各項詳細安排和籌備工作。

請提出意見